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正本

2025年和静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一期）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JXZFCG(CS)2025-012)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辰昱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和静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一期） 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方）：新疆辰昱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按照招标文件，双方签定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2025年和静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一期）

工程位置：和静县

二、工程内容及造价

1、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

2、工程总造价为 1688060.98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零陆拾元玖角捌分)。

三、质量要求

- 1、被挖除的沥青面层废料搬运到指定废料场地处理。
- 2、符合公路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需通过质量检测。
- 3、未尽事宜，按公路规范执行。

四、付款方式

经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验收组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拨付工程款。

五、工程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

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七、双方义务

1、乙方：

(1) 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 在施工中应注意文明施工，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2、甲方：

(1) 负责协调当地有关各项事宜，如水、电、交通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协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可责令乙方停工、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按时如数的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

(1) 乙方在施工中质量出现问题或因管理不善造成停工、返工者一切损失自负。

(2)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如雨、大风等），为保证施工质量，则工期顺延。

2、甲方：

甲方资金到位后，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

九、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

(1) 施工期间由和静农村公路项目执行办公室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 工程结束后，由和静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办公室组织验收。

十、此合同为固定价合同，不考虑市场风险因素。

十一、合同自签定之日生效，待工程交工验收后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乙方：新疆辰昱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